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廢二字第1123608616號



主旨：公告委辦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「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相關稽查及裁罰業務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、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委辦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稽查轄內違反「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)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- 二、委辦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依本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，辦理違反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裁罰事宜。

縣長張麗善